

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 工程运营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1-016

采购单位: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盖章)

招标代理: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单一来源公告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委托，对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项目编号：HYZB-2021-016）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YZB-2021-016

2. **采购主要内容、数量及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不分包；

2.1 采购项目：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

2.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2.3 采购供应商：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0 万元；

2.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和纳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3.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协商保证金。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21B

方式：报名时需携带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标书费：100.00元。

4.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5. 发布媒介

5.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6. 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 14时40分；

6.2、开标时间：2021年9月23日 14时40分；

6.3、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联系人：谷工

电 话：0898-65852393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85037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费用金额：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8400.00 元）。

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并移交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30（北京时间）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开标一览表；

10.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图纸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请于开标前以转账的形式递交到指定账户：

缴款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户：4600 1002 5370 5250 0194。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协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人和采购人指派 0人共 3人组成协商小组，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协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协商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5.6 无论是否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采购人承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协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协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采购人与采购预算

采购人：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项目名称

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

三、 项目简介

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主要是为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项目中所涉及的全省安装有北斗终端的渔船支付卫星通信链路租用费用。

四、 服务内容

1. 为中远海北斗船载终端用户提供北斗有源方式的卫星定位服务和北斗双向卫星短报文通信运营服务。
2. 为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各陆地台站提供所属北斗海洋渔业船载终端使用数据（包括所属渔船实时船位、遇险求助、越界警告、出入港报告等信息）的推送、查询、统计、保存等服务。
3. 提供船终端到手机、手机到船终端、船终端到船终端的短信息等增值信息服务。
4. 按照甲方提供的船载终端变更要求对所属船舶终端属性信息进行变更、修改、注销等服务。
5. 为船载终端用户和渔政系统平台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和平台使用免费的培训服务。
6. 联合海南省气象局，研发专用的气象发布系统软件，为渔民提供海洋气象信息服务。

7. 对于非人为损坏的北斗终端，乙方给予免费维修及使用培训，对于因元器件老化造成的报废船载终端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可用的北斗终端给予替换。

五、 运维服务清单

终端类型	服务单价
中远海北斗船载终端	850 元/台/年

1

中远海北斗船载终端（以下简称北斗定位终端，不包括渔船通导项目2020 年度中更新改造的 608 艘渔船的终端）

2021 年度结算金额=由总队核实的在运维周期内的终端开机数量×服务单价。

其中，开机数量是指在本运维周期内能够通过北斗终端平台查询到的开机次数在一次以上（包括一次）的北斗定位终端的数量总和。

六、 相关要求

1、采购期限：一年；

2、质量要求：合格

3、报价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须的材料，如有作假行为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4、报价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5、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

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北斗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本协议是基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和北斗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签署的《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合同》和 2014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南中国海船舶安全

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运营协议”）中的有关运营服务的内容，经进一步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

1、为中远海北斗船载终端用户提供北斗有源方式的卫星定位服务和北斗双向卫星短报文通信运营服务。

2、为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各陆地台站提供所属北斗海洋渔业船载终端使用数据（包括所属渔船实时船位、遇险求助、越界警告、出入港报告等信息）的推送、查询、统计、保存等服务。

3、提供船终端到手机、手机到船终端、船终端到船终端的短信息等增值信息服务。

4、按照甲方提供的船载终端变更要求对所属船舶终端属性信息进行变更、修改、注销等服务。

5、为船载终端用户和渔政系统平台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和平台使用免费的培训服务。

6、联合海南省气象局，研发专用的气象发布系统软件，为渔民提供海洋气象信息服务。

7、对于非人为损坏的北斗终端，乙方给予免费维修及使用培训，对于因元器件老化造成的报废船载终端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可用的北斗终端给予替换。

二、服务的价格、结算时间、结算数量、结算办法

1、服务价格：

乙方收取所安装北斗终端用于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卫星定位、卫星通信运营服务费用，服务单价为：

终端类型	服务单价
中远海北斗船载终端	850 元/台/年

乙方为甲方（渔业管理系统内部）免费安装、维护、提供使用乙方为甲方系统开发的陆地台站软件。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免费，每年为沿海市县各举办 1 次培训。

在本合同一年有效期内新安装的或停止服务的终端，根据使用的期限按月结算服务费用。

2、结算办法：

中远海北斗船载终端（以下简称北斗定位终端，不包括渔船通导项目 2020 年度中更新改造的 608 艘渔船的终端）

2021 年度结算金额=由总队核实的在运维周期内的终端开机数量×服务单价。

其中，开机数量是指在本运维周期内能够通过北斗终端平台查询到的开机次数在一次以上（包括一次）的北斗定位终端的数量总和。

3、结算支付：

结算周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结算方式：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北斗终端当年在网清单和运营结算单，由甲方进行验收核实，核实无误后甲方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收到在网清单与运营结算单后 15 日内与乙方核实，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的部分，由甲方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确认和支付。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此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落款处收款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运营服务，保障链路畅通和系统的运行稳定，出现故障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

2、乙方负责保存所有历史数据并保证至少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供在线查询和统计。

3、乙方有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扩展服务内容。

4、在北斗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保留在现有收费基础上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在北斗主管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降费时，乙方应及时降费。

5、在甲乙双方核实确认的情况下，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终端报位数据错误、船舶资料数据错误、数据库信息丢失、数据推送错误或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此范围内。

6、乙方对连续 2 年不开机使用的终端，经甲方许可，可办理注销，停止相应的运营服务，并释放终端占用的北斗卡号资源。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北斗终端当年在网清单和运营费结算单并报甲方核准后方能作为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8、遇非人为损坏的或系统老旧的北斗终端，乙方发现或

经甲方告知后，应在 2 日内对该终端进行维修及替换。

四、甲方责任

1、终端属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未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原因造成的相关费用无法收取，应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要求注销船载终端时，由属地渔业主管部门将确认盖章信息报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注销手续，并从北斗系统中销号，停止服务。乙方收到属地渔业主管部门确认盖章信息之日起不再计收服务费。

3、甲方对运营费结算单核实确认，支付乙方运营费。

五、免责条款

1、为了改善北斗运营服务的质量，乙方有权对自主建设的北斗运营服务平台进行扩容、升级和测试等工作。对此，乙方应以业务公告或其他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因此而导致在此时间内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当减收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军队行为或北斗星导航系统的原因而使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逾期一日则按总额的 0.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在本协议期间内 3 次以上造成 30% 以上在网终端中断服务达 1 小时以上或者连续 3 天中断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总

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3、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协议进行修改完善后签订运营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住所（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住所（通讯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长怡路长信 海岸水城 10 栋 401 室	邮政 编码	570000	
	电话	0898-68664571	传真	0898-6866457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五源河支行			
	账号	2201023319200029149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 运营费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投标函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项目编号：HYZB-2021-01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质量标准：合格。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方理解，采购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方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

项目编号：HYZB-2021-016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项目内容	单位	运营服务总数量	收费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和纳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 3.8 中小企业（服务）声明函
- 3.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1 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附件 3.2 提供企业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3 商业信誉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
(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 3.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性质： _____

(5) 法人代表：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事故、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8 中小企业（服务）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11 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附表 1

采购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公司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有效合格	
2	社保及纳税	提供企业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和纳税证明	
3	商业信誉及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其它	采购公告规定的其它要求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采购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 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其它	是否无其它废标认定条件	
5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协商小组按本章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规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一、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协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协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2 协商小组评审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向专家提交二次报价函（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中标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协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协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协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协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次投标函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项目编号：HYZB-2021-01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质量标准：合格。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方理解，采购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方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运营费

项目编号：HYZB-2021-016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项目内容	单位	运营服务总数量	收费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4）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_____